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9-06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3),定于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4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4月17日15:00-2019年4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8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8.《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9.《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10.《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向参股公司越秀小贷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1.《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资本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2.《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13.《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小微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14.《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5.《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3月2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特别事项说明:提案6、提案9、提案10、提案11、提案12、提案13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其中提案10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对相关提案回避表决。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附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	关于2018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	关于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0	关于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00	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00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向参股公司越秀小贷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资本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小微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00	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00	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会议登记方式
(一)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4月16日(星期二)9:3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本人身份证、委托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股东代表人身份证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于2019年4月16日上午12时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书面确认回执(见附件3)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以传真或其它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勇高、夏磊
联系电话:020-88835130或020-88835125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35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经与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预计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因本次重组事项涉及多个机构的审批,相关工作较为复杂,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尽职调查,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7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交易程序复杂,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须经经国防科技部门事前审批,公司预计无法于首次停牌后3个月内复牌,经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2017年9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由于本次重组涉及跨军工业行业,相关核查资料的获取需要较长的流程,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7年12月8日经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2018年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9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且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3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持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证券持有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4月2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4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4月24日通过

联系传真:020-88835128
电子邮箱:yqsk@yuesui-finance.com
邮 编:510623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网络投票的程序
2. 填报表决意见
3. 投票时间:2019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4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3.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投票,如无特别说明,则由本人/本公司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附: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打“√”,“同意”、“反对”、“弃权”三项都不打“√”视为弃权,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的两项打“√”视为废票处理。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的股份数目。
2. 本授权书按委托书的每项更改,需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 本授权书按委托书须由委托人或委托人授权正式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股东为一公司或机构,则授权书按委托书必须加盖公章或机构印。
4. 股东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时必须出示有效身份证件。
5. 被委托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时必须出示已填妥及签署的本授权书按委托书,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通知中要项的其它相关文件。
附件3:
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附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	关于2018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	关于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0	关于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00	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00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向参股公司越秀小贷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资本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小微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00	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00	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打“√”,“同意”、“反对”、“弃权”三项都不打“√”视为弃权,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的两项打“√”视为废票处理。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的股份数目。
2. 本授权书按委托书的每项更改,需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 本授权书按委托书须由委托人或委托人授权正式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股东为一公司或机构,则授权书按委托书必须加盖公章或机构印。
4. 股东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时必须出示有效身份证件。
5. 被委托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时必须出示已填妥及签署的本授权书按委托书,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通知中要项的其它相关文件。
附件3:
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致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本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股A股股份的注册持有人,兹确认本人愿意(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于2019年4月18日举行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的股份数目。
2. 此回执在填写及签署须于2019年4月16日12时之前传真或送达至广东省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越秀金控董事会办公室,现场登记无须填写本回执。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解锁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6,547,28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6238%。
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共330名激励对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激励对象为322人,因离职不予解锁激励对象8人,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根据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4月18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或就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可以解锁。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按照《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办理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概述
1. 2015年9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2. 2015年10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
3. 2015年11月3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4. 2015年10月29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15年11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2015年11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7. 2015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登记,授予股份的数量为16,122股,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8. 2016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公司,已不再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7,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16年6月17日完成回购注销办理。
9. 2016年7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对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的权益分派,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7.86元/股调整为5.14元/股。
10. 2016年10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公司,已不再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拟回购注销数量为331,500股,并于2017年1月11日完成回购注销办理。
11. 2017年3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或就可解锁的议案》,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35.66万股,剩余未解锁数量为1565.34万股。
12. 2017年6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对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的权益分派,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14元/股调整为3.33元/股;激励对象夏双文、周迪等5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公司,其已不再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未解锁的34.6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由348人减至343人,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348.01万股减至2313.36万股。
13. 2018年3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或就可解锁的议案》,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39.87万股,剩余未解锁数量为1173.49万股。
14. 2018年7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每10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对资本公积金向全体

股东每10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对资本公积金向全体

股东每10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对资本公积金向全体

股东每10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对资本公积金向全体

股东每10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对资本公积金向全体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37,50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4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1月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4号)核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4月向北信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裕投资”)等10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0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4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其中,嘉裕投资认购的15,000万股限售期为60个月,其他投资者认购的55,000万股限售期为12个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份已于2015年4月21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发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33)。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嘉裕投资认购的股份。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1. 2014年10月,公司实施2014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至5,300,467,026股。嘉裕投资承诺限售的股份增至22,500万股。
2. 2016年1月,公司实施配股发行股票,按每10股配股向全体股东配售,最终实际配售1,013,743,887股,公司股本增至4,544,210,913股。嘉裕投资承诺限售的股份数量不变;
3. 2016年9月,公司实施201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至6,816,316,370股。嘉裕投资承诺限售的股份增至33,750万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股东嘉裕投资承诺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且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聘请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由于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聘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5年配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终止了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协议,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发布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25)。
经核查,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核查意见如下:
1.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4.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于本次限售股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重要内容提示: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0日、2018年10月11日、2019年1月11日发布《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51)、《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60)、《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暨延期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裕投资”)拟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总股本的1%,不高于总股本的5%,增持价格不高于3.50元/股。增持计划履行期自原定实施期间届满后延长6个月至2019年7月10日。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裕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2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1%,增持计划延期实施期间过半,嘉裕投资实际增持股份数量尚未达到增持计划区间下限的50%。除嘉裕投资自身资金安排因素外,主要原因为由于证券市场及宏观环境变化,自2019年2月25日起,公司股份持续超出嘉裕投资增持计划的价格上限3.50元/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名称: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
2. 增持主体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嘉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877,984,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嘉裕投资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 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 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与比例: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总股本的1%,不高于总股本的5%;
4. 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3.50元/股,嘉裕投资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增持计划履行期自原定实施期间届满后延长6个月至2019年7月10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依法依规定期或不定期实施购买期间,停牌期间或法律法规等规则限定的交易期间,增持计划应当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 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裕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2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1%,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1,147,155,000元。增持后,嘉裕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880,306,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1%。
增持计划延期实施期间过半,嘉裕投资实际增持股份数量尚未达到增持计划区间下限的50%。除嘉裕投资自身资金安排因素外,主要原因为由于证券市场及宏观环境变化,自2019年2月25日起,公司股份持续超出嘉裕投资增持计划的价格上限3.50元/股。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拟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 嘉裕投资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以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嘉裕投资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 本次增持计划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37,50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4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1月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4号)核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4月向北信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裕投资”)等10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0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4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其中,嘉裕投资认购的15,000万股限售期为60个月,其他投资者认购的55,000万股限售期为12个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份已于2015年4月21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发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33)。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嘉裕投资认购的股份。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1. 2014年10月,公司实施2014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至5,300,467,026股。嘉裕投资承诺限售的股份增至22,500万股。
2. 2016年1月,公司实施配股发行股票,按每10股配股向全体股东配售,最终实际配售1,013,743,887股,公司股本增至4,544,210,913股。嘉裕投资承诺限售的股份数量不变;
3. 2016年9月,公司实施201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至6,816,316,370股。嘉裕投资承诺限售的股份增至33,750万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股东嘉裕投资承诺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且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聘请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由于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聘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5年配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终止了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协议,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发布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25)。
经核查,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核查意见如下:
1.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4.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于本次限售股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37,50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4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1月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4号)核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4月向北信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裕投资”)等10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0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4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其中,嘉裕投资认购的15,000万股限售期为60个月,其他投资者认购的55,000万股限售期为12个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份已于2015年4月21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发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33)。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嘉裕投资认购的股份。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1. 2014年10月,公司实施2014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至5,300,467,026股。嘉裕投资承诺限售的股份增至22,500万股。
2. 2016年1月,公司实施配股发行股票,按每10股配股向全体股东配售,最终实际配售1,013,743,887股,公司股本增至4,544,210,913股。嘉裕投资承诺限售的股份数量不变;
3. 2016年9月,公司实施201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至6,816,316,370股。嘉裕投资承诺限售的股份增至33,750万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股东嘉裕投资承诺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且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聘请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由于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聘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5年配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终止了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协议,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发布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25)。
经核查,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核查意见如下:
1.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4.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于本次限售股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37,50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4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1月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4号)核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4月向北信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裕投资”)等10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0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4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